

# 发生交通事故后 无固定收入者怎么算误工费？

## 核心提示

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无固定收入，误工费如何计算？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陈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与同向行驶的许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此次事故导致两车受损，许某受伤，构成八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陈某驾车逃逸。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4年10月，许某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以及29748.82元的误工费。庭审中，陈某辩称，事故发生属实，同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赔偿，但认为许某主张的误工费过高。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许某无责任，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采信。由于陈某没有为其所有的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其作为投保义务人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其按照事故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许某要求的各项赔偿费用，法院审理后认为，许某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许某要求赔偿误工费29748.82

元，其提交了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其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室内外装饰工程相关业务。根据鉴定意见，许某伤后误工期限为120日，按照2023年山东省建筑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90486元计算，120日误工费为29748.82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支持了许某要求陈某赔偿29748.82元误工费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擅用网红姓名“蹭流量” 法院：侵犯姓名权应担责

## 核心提示

在商品标题中使用“网红×××推荐产品”“网红×××同款”字样，并截取网红在视频平台中的热门场景作为商品主图，逐渐成为部分商家蹭流量、博销量的营销手段。近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就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网红姓名权而引发的纠纷，为当前火热的社交电商环境敲响了警钟。

## 案情回顾

张某某是一位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数百万粉丝的“网红”，其发布的“青梅精”“食用椰壳炭”“爆辣美食”等猎奇食品测评视频走红网络。张某某的标志性夸张表情、置顶测评视频，曾连续占据抖音排行榜，成为全网热门话题。今年2月，张某某发现某淘宝店铺以“网红张某某同款”为标题，推广一款青梅精产品。张某某团队调查发现，该淘宝店铺从未与其进行任何授权沟通。标题中“网红张某某同款”已导致部分粉丝误以为其参与商业合作，对其个人信誉造成损害，遂以侵害姓名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根据合法自愿原则，法院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指出，淘宝店铺以“网红张某某同款”为标题描述青梅精产品，侵犯张某某的姓名权，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被

告未宣传网红张某某授权，未使用网红张某某的照片或视频为商品主图，该产品亦非“三无”产品，同时未对网红张某某的姓名造成重大影响，也主动删除涉案商品链接中的“张某某”字样，相对情节较轻。经双方沟通，依据销售盈利情况，法官最终促成以2万元达成调解协议。

随着社交电商蓬勃发展，类似的“蹭流量”“搭便车”营销屡见不鲜。在自媒体时代，每个人的肖像、姓名都可能成为具有商业价值的资产。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任何组织

或个人不得盗用、假冒他人姓名。法律对姓名权、肖像权的保护力度，不因当事人是“网红”身份而有任何减损。

部分商家抱着“不用白不用”的心态，在商品标题、描述、主图中擅自关联知名网红姓名或形象，利用其影响力引流促销。这种行为看似“取巧”，实则极易构成对他人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即使如本案中仅使用姓名未使用肖像，只要具有商业目的且未经授权，造成混淆或不良影响，就可能构成侵权。

## 法律点拨

实践中，伪造暗示授权、合作关系，在宣传中使用“××倾情推荐”“××专属”等表述，利用直播、短视频“切片”二次销售，“抠图换脸”“AI合成”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蹭流量”的营销捷径背后可能暗藏法律陷阱。法官特别提醒，网络经营者应恪守诚信原则，引用他人姓名、肖像等元素前需取得明确授权，唯有尊重他人权利、恪守法律底线，才是网络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久之道。

# 第三人单方出具欠条 能否免除 原债务人责任？

## 核心提示

债务人拖欠货款，第三人主动出具欠条，债权人能否继续向原债务人追偿？一起看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法官审理的这起合同纠纷案。

## 案情回顾

某蔬菜店与王某长期存在蔬菜买卖关系。2023年起，王某多次向某蔬菜店赊购蔬菜。某蔬菜店经营者通过微信定期向王某发送手写账单对账照片。截至2023年9月，王某累计欠付货款5000余元。经多次催要，王某未予支付，并声称自己是给徐某帮忙的，款项应由第三人徐某承担。

2023年10月，在某蔬菜店经营者外出期间，第三人徐某到店，单方出具了一份5000余元的欠条，但该欠条既未注明债务转移事宜，也未经某蔬菜店或其授权人员签名确认。某蔬菜店事后表示，从未同意债务转移给徐某，因听说徐某欠了不少债务，对其偿还能力存疑，也不同意其加入债务，坚持认为王某应承担付款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向其支付所欠货款5000余元及利息损失。

庭审中，王某辩称，徐某已出具欠条，债务已转移，其个人无需再承担责任。第三人徐某辩称，涉案蔬菜实际是自己购买的，其到店出具了欠条，自己愿意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蔬菜店主张与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为证，王某对该证据真实性亦无异议，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王某称自己是给徐某帮忙的，徐某认可，但是在买卖活动持续过程中，王某未表明其是给徐某帮忙，而是一直以个人名义处理订贷付款事宜，直至催款后，才提出涉案款项应向第三人催要的主张，王某与徐某均未提供其他可证实买卖过程中某蔬菜店知情或认可王某系代他人采购蔬菜的证据，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某蔬菜店主张王某欠付货款5000余元，有微信聊天记录及对账单为证，对该数额王某未提出异议或提供反证，法院对此予以采信。

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徐某就该债务出具欠条，但该欠条中未注明债务转移的事宜，也未经某蔬菜店或其授权人员签字认可，债权人持有该欠条原件的行为不能视为放弃对王某主张债权，该行为不属于债务转移。本案中，徐某出具欠条的行为可以视为其作出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但其单方行为未经债权人某蔬菜店同意或追认，某蔬菜店明确拒绝债务加入；况且，即使徐某作出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也并不能免除王某的还款义务。某蔬菜店作为债权人，向王某主张欠付货款5000余元的还款责任及利息损失，合法有据。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向某蔬菜店支付货款5000余元及利息损失。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